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许市监〔2020〕67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做好企业电子 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企
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
175号）、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的通
知》（豫市监〔2020〕113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
市将逐步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大力

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更多领域应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以“统一规范、全面覆盖”为原则，构建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推行全市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统一服务标准，为每户新开办企业免费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大力拓宽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商务领域应用范围，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深度嵌入涉企服务高频领域，极大提升企业开办和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便利度，进一步减少企业办事成本，推动“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企业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后，系统为每户企业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步生成含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密钥和印章印模图形的一套五枚电子印章（含单位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专用章），企业电子印

章绑定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免费发放。企业公章、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自动关联，实现“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2.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一网通办”平台企业身份认证功能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用户为中心，集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服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媒介，为企业提供企业身份认证、营业执照出示、登记信息采集、文档数字签名、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在不同部门网上办事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问题，实现企业身份在“一网通办”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3. 强化电子印章使用、管理。电子印章比传统实物印章使用更加便捷，可以通过移动电话等智能终端实现移动式存储，企业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加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印章，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平台进行管理。

4. 在涉企服务高频重点领域率先深度嵌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利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和电子印章签章的电子文档数字签名功能，在企业办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涉税事项、员工参保、公积金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高频领域，率先实现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电子“身份证件”、电子印章作为企业电子行为确认工具，“高效便捷、全程网办”办结相关业务。

5.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线上线下一体化提升。大力拓宽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范围，突出

重点，着力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业务量大、企业群众需求迫切的事项的应用。各部门根据网上办事业务需求，抓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着力点，持续优化政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材料，融合线上线下服务，逐步减少对纸质营业执照、实物印章的使用要求，创新办事流程。

6. 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各单位要借助传统媒体有高度、新兴媒体有广度的优势，通过报纸期刊、电视电台、政务外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发布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加强对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的合法性、有效性、应用领域的宣传公告，营造积极应用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是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提升企业开办效能、激发企业活力的重要抓手，为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工作目标实现。

2. 强化责任落实。市政数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技术支撑和总体设计，抓好组织协调，市直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对接，确保业务系统与“一网通办”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并加大应用和推广。

3. 强化工作督导。市政数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

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定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工作成效。



2020年11月4日

